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九日

第伍零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部令

教育部訓令(二件)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十六件)

合

國民政府令(三十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華北政務委員長朱深學驗閱通才欣願卓犖掌司法久著賢勞事體以來調護北方大局尤見苦心毅力國民政府遠都以後復加乾事特派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今並擔任現驗明質中央無竭心力難阻艱勞登疾而任事一如平日卒以沈疴不治流然長逝聞噩耗深為深著即撥廬幣五萬元治喪生平事蹟宜付國史編纂委員會以彰忠憲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特派王克敏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派王克敏為華北政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邱綠甫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衆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衆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鮑君甫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馬敦李昭新魯暹明胡兆文趙承霖楊德貞曹思吳瑜曹博平余振揚馮金湧均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內政部長陳羣呈為內政部科員邱徵敏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內政部長陳羣呈請任命周思孟為內政部邊務局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財政部長周佛海呈為財政部副處長李慶慈另有任用科員王簡勛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教育部部長李連五呈為教育部科長王一方周義章劉錫田彭俊材科員劉振仁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王一方為教育部副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教 育 部 部 長 李 連 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呈為兵部令申振綱呈請任命沈維卿為首領憲兵司令部總務處少校課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兩總調查統計部部長李士羣呈請任命徐世昌繼任兼為調查統計部政治經濟總署少校校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上校大隊長李鴻志另有任用李鴻志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鴻志為首都憲兵司令部憲兵第一大隊少將大隊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科長李繼民另有任用李繼民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繼民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金國珍另有任用參事伍朝柱另候任用金國珍伍朝柱均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上海特別市市長陳公博呈請任命胡維藩劉筠為上海特別市社會福利局務廣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內政部部长陳羣呈准廣東省省長陳耀祖各為廣東省中山縣縣長鮑文星請辭東莞縣縣長盧寶永增城縣縣長黃恩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席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任命張敬青爲臺北政務委員會駐京辦事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任命陳光遠爲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任命魏志秋署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訓練處團上校總審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任命陳見國爲廈門特別市政府秘書長金耀生爲廈門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盧用川爲廈門特別市政府經濟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任命謝靈孫爲江蘇省清鄉專務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王裕光給予三級開光勳章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任命曹元春為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總辦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趙如瑛為行政院清鄉事務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任命李慕五為國立中央大學校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教育部部長 李 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請任命陳經張奉貴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政訓司中校科員吳桂天鄒泰區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廳政訓司少校科員林石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徐州分台同中校分台長葛天民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徐州分台同少校通訊長陳精榮為軍事委員會無線電台上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周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武官潘澤元另有任用潘澤元應免本職此令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陳誠請任命陳經張奉貴為軍事委員會總務廳無線電台同少校報務員林石陳精榮上海支台同少校支台長葛天民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鄧澆鵬為駐滿洲國大使館中將武官石佐良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樂漢博為警衛第二師少將師長郭天豐為警衛第二師上校參謀長任德潤為警衛第二師第四團上校團長王東濤為警衛第二師第五團上校團長王祖九為警衛第二師第六團上校團長徐子純為軍事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二十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三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鄂軍處高鄂字第一九號公函開：『安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鄂省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十八日政字第五八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准丹麥國駐我國公使照會，為查本國政府訓令，聲明交還鄂門沙浪嶼公共租界行政權，業經本部照復同意，抄附在案照會呈報一案，除分令外，呈請備案，等情；當經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九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送抄附原呈及來往照會一併函控至希查照轉陳備查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備查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原呈一件來往照會二件

令行政  
立法院

主	馬	江	兆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外交部部長	褚	民	立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百三十號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稱：

「竊查本會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二次全體委員會，關於討論事項王常務委員蔭孫提，為擬請政府明令各地方官署飭將田賦以外之各種附加單捐及攤派款項之名目數額等項，詳查具報，以憑彙酌各地財政情形，妥籌辦理，他如徵役人夫車馬，亦宜規定辦法，以增民力，而重農功一案，及余委員督編提：為速減輕農民負擔，以維生計來源一案，經併案討論，當經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鄂北政務委員會妥籌辦理。』又王常務委員蔭孫臨時動議：為關於禁烟禁毒，擬請政府樹立根本禁絕方案一案，經決議：『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鄂北政務委員會妥籌辦理。』等由；經編在卷，理合錄案並檢同上項提案各一份，請

令行政  
鄂北政務委員會

文呈送，仰祈鑒核，分令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遵照辦理，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遵照妥籌辦理。  
會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提案三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八號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三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中央醫院第二院啓用小章章日期檢同原繳章模轉呈請鑒核備查由。  
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四十九號 三十一年七月五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三十日政字第五九五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該部次長啓用官章日期檢同原繳章模轉呈請鑒核備查由。  
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內政部長 陳 羣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外交部長 褚 民 誼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

本年六月二十九日總字第六六五號呈一件：為擬設置中國青年館擬具章程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五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呈送本會第二次全體委員會議決案並抄附原提案，請鑒核分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候分飭行政院及華北政務委員會遵照妥籌辦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三十日政字第五九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改選地方行政綱要籌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行政院

本年六月三十日政字第六〇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六八次會議通過中央儲蓄局組織暫行條例指撥經費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百五十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

令 軍事委員會

本年六月三十日會議字第二三二號呈一件：為案呈本會所屬各機關部隊等器用儲防官款日難儲備開印等項列呈請籌撥撥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查。此令。

部 令

教育部訓令 訓字第一七一號 三十二年六月九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 普通市政府 國立各學校

行政院政字第一六六號訓令開：

「案：鑒教育部長李連五中國青少年團總監林柏生呈以中央大學、青少年團之組織訓練應加以強化除青年模範團及青少年團外，不應再有其他之社團存在，從事活動現有各種社團擬應分別解散各種出版物亦應依法登記受檢始得發行并為使學生青年無論校內外除青年模範團青少年團及其他依法設立之團體外，不得再有任何社團之結合，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部長 李連五

主 席 汪 兆 銘

附 錄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高慶甲與吳天成公司因遷讓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利肥公司與大輪旅社因遷讓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一、江蘇高二分院黃時偉等與李桃誠因分派公積金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一、江蘇高三分院始平公司與誠誠公司因返還押租及損害賠償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更為審判。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 一、江蘇高二分院楊金龍與南洋水電行因賠償損害上訴事件

